

证券代码：836924

证券简称：鸿源招标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5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24	鸿源招标	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鸿源招标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,000,0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国栋、丁章华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

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延迟换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延迟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代理人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明书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法人股东代表人签字及法人股东盖章)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3:0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戴春霞；

电 话：025-86338384；

传 真：025-86338777；

地 址：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第一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计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